快速复制——网上业务委托操作说明

本说明主要介绍锂电池类“网上业务委托”快速复制具体操作。

1 网页登录：

1.1 打开主页，http://www.ghs.cn

1.2 点击“网上委托”板块下面的“网上业务委托”链接(如右图所示)。

1.3 进入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网上业务系统——“登录与注册”页面

1.4 选择相应的“普通客户”与“VIP”账户类型，输入“用户名”与“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右图所示)。

2 主要业务类型操作

2.1 “快速复制功能” new

适用于 2014 年样品及包装不做任何变更的情况下，快速申请 2015 年鉴定书。

注：

1) “快速复制”功能主要用于快速申请新一年度的鉴定书；

2) “快速复制”功能要求新委托与源报告委托信息完全一致；

3) “快速复制”委托后，除“委托说明”、报告邮寄地址外，其余所有内容均不可更改。

2.1.1 进入“业务类型列表”页面

2.1.2 点击“委托管理(查询、修改、复制)”页面(如右图所示)。

2.1.3 进入“委托管理”页面（如右图）

2.1.4 输入 2014 年鉴定书“预约号码”或“报告编号”，点击“查询”（只限于 2014 年已完成的鉴定书报告）

2.1.5 点击“ 快速复制 -快速复制”（见右图）

2.1.6 勾选“☑同意上述条款”后页面跳出 下一步；（如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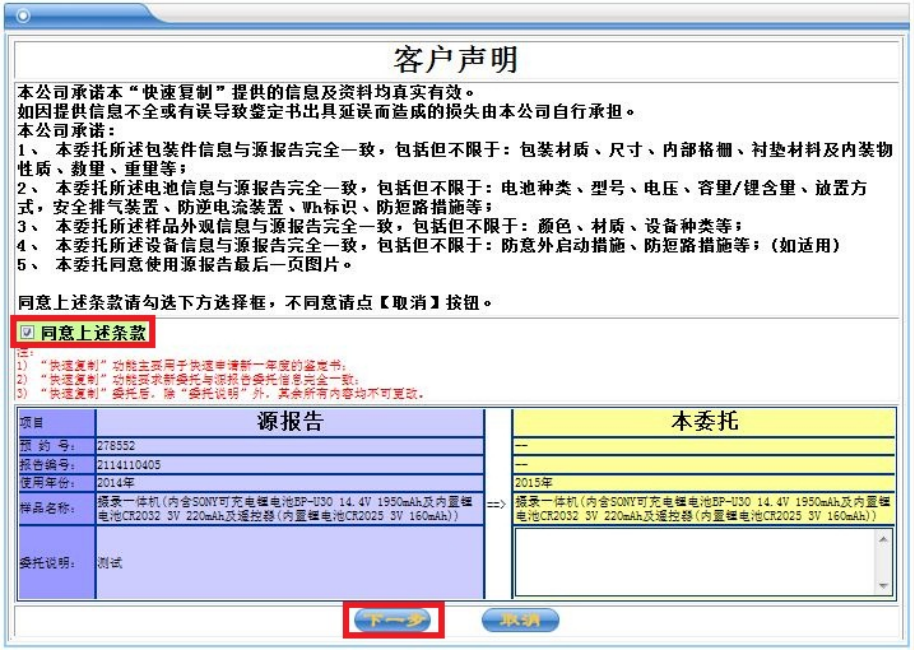

2.1.7 点击“下一步”跳转至报告邮寄页面（如右图）

2.1.8 填写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点击“提交”完成委托，跳转至“委托管理”页面。

点击“导入—导入”，导入注册时填写的相应信息。

“委托说明”一栏中可以填写客户的要求及其他说明。

2.2 打印样品标签

点击“标签”链接，可生成样品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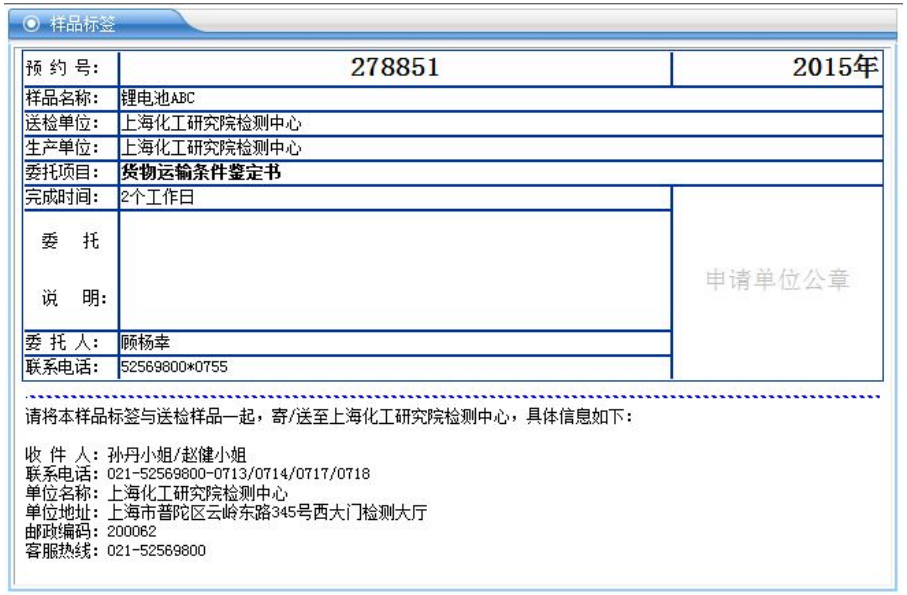
请将样品标签与送检样品一起，寄/送至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